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上半年持续督导期间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聚飞光电
保荐代表人姓名： 幸思春	联系电话：0755-82805995
保荐代表人姓名： 林海峰	联系电话：0755-8280599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均及时审阅公司历次信息披露文件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已经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公司已经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3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3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2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未发表非同意意见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根据相关规定建立了保荐业务工作底稿, 记录、保管合规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次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为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邢其彬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是	不适用
2. 为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王桂山、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和王建	是	不适用

国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3.公司自然人股东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职务的邢其彬、王建国、侯利、诸为民、王桂山、周春生、于芳、殷敬煌、吕加奎承诺：在上述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时，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时，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是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邢其彬先生承诺：如果公司因上市前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问题而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职工社会保险金等），承诺人保证对公司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是	不适用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邢其彬先生承诺：如果公司因上市前税收优惠问题而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有权部门追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等），承诺人保证对公司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是	不适用
6.本公司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投向房地产业务的承诺》中承诺如下：（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存放并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运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程序进行；（2）本公司将严格执行有关于资金内控的管理制度，确保募	是	不适用

集资金的使用、收付都符合本公司资金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由本公司统一监管；（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投向房地产业务。		
7.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邢其彬先生承诺：自 2016 年 1 月 5 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未发生前述情形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未发生前述情形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 幸思春 林海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日